



常熟理工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

常高专[2003]50号

学校各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学管理，客观评价教师教学质量，增强教师教学质量意识，现结合我校实际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开展教学质量评价，使教师获得综合、全面的反馈信息以便及时改进教学；通过本办法的实施，形成正确导向，发挥激励作用，促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二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原则是：客观公正，实事求是的原则；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；全面综合评价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凡我校任课教师均需参加教师教学质量评价。

第四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由教务处具体负责，各系（部）组织实施。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处理评价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评价办法与程序

第五条 本评价办法由学生评价及系（部）评价两部分组成。学生评价由教务处统一制定标准，其权重为70%；系（部）评价根据教务处要求，结合本系实际自定评价方案，其权重为30%。

第六条 各系于每学期末组织学生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，由教务处对学生所填评价卡进行计算机处理分析后，及时提供给各教学单位。

第七条 各系（部）根据本系（部）自定评价指标，每学期对本单位的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评价，并将结果及时上交教务处。

第八条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每年进行一次，根据两学期的平均分纳入综合评价。评出教学质量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凡连续两学期评价成绩位列所在系（部）平均线以上者为良好，其中连续两学期评价成绩位列所在系（部）前30%以内者可评为优秀。凡连续两学期评价成绩位列所在系（部）后5%以内者视为不合格。

第九条 每学期评价结果及每年综合评价结果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，由



教务处返回给各系（部）及教师本人，并将总成绩存入教师业务档案。

本办法经学校教学委员会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教师课堂教学评价表（学生用）

_____系_____班

序号	一级指标	权重 (%)	分值	序号	二级指标（代评价指标）			
					A	B	C	D
					完全达到	基本达到	大部分达到	少量达到或未达到
1	教学态度	20	10	1.1	为人师表，认真组织教学			
			10	1.2	遵守教学纪律			
2	教学内容	50	10	2.1	概念阐述科学、正确，讲述清楚，逻辑严密			
			10	2.2	所授课程系统性强，重点突出，难点处理得当			
			10	2.3	注重能力和创造性思维的培养			
			10	2.4	讲授容量合理，学生有思考、钻研的余地			
			10	2.5	有一定的学术水平，能反映本学科新成果、新信息，理论联系实际			
3	教学方法	20	10	3.1	能根据教学内容选择合适、灵活的教学方法及适当的教学手段，不照本宣科			
			10	3.2	具备良好的教学基本技能，教学应变能力强，显示解决问题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技能			
4	教学效果	10	A. 好; B.较好; C.一般; D.差					